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37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心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築空間文化創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12,261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8,4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張瓊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敏慧